

红楼梦新探

曾扬华 著



责任编辑：刘焜炆

封面题字：栗怀纲

封面设计：黄定成

红楼梦新探

曾扬华 著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韶关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1.125印张 2插页 220,000字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670册

书号10111·1562 定价 2.90元

《论凤姐》、《漫说红楼》、《楼边集》、《说楼录》、《红楼梦新论》、《红楼梦十二论》、《红楼梦的语言艺术》、《红楼梦脂评初探》、《石头记探佚》，包括这本即将出版的《红楼梦新探》，不下二三十种，这也同样说明了“红学”研究日益繁荣的新局面。

所谓繁荣也者，该是百家争鸣有相当浓烈的气氛了，而且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红学”研究领域，几乎对每一个重要的问题，都有尖锐对立的分歧意见。当然，象《红楼梦》所反映的生活世界如此复杂斑斓、思想如此深邃丰富，艺术成就又达到如此高度的伟大作品，人们对它有分歧看法也是很自然的。鲁迅早在三十年代就曾讲过这样一段话：“《红楼梦》是中国许多人所知道，至少，是知道这名目的书。谁是作者和续者姑且勿论，单是命意，就因读者的眼光而有种种：经学家看见《易》，道学家看见淫，才子看见缠绵，革命家看见排满，流言家看见官闱秘事……。”（《集外集拾遗》·《绛洞花主》小引）

这些虽然都是因读者的眼光而异，并非都是正确见解，但它们也或多或少地说明了《红楼梦》艺术形象多面而丰富的内含。直到现在，《红楼梦》究竟是一本什么性质的小说，不还有着激烈的争论么！《红楼梦》当然是无可否认的写了爱情，而且是用最优美的文字，最炽热的感情，最浓郁的诗意，描摹了贾宝玉和林黛玉的叛逆性的爱情。《红楼梦》所展现的爱情境界，是中国文学史上其他作品中还没有出现过的，也可以说它透露了新的青春的气息。过去只强调《红楼

梦》所反映的政治内容，忽视，甚至象“四人帮”思想统治时期那样完全抹杀《红楼梦》的爱情描写，自然是不符合作品的实际或是别有用心的。但是，用“爱情小说”这样的名目能概括《红楼梦》的创作意旨吗？《红楼梦》的爱情描写，能囊括它所反映的广阔的社会生活的风貌吗？《红楼梦》的思想价值与社会意义，难道仅仅因为它写了贾宝玉与林黛玉的爱情悲剧吗？毛泽东同志曾称誉《红楼梦》是一部政治历史小说，虽然引起当今一些红学家的非议，我却认为，这也无妨作为一家之言。毛泽东同志是伟大的政治家，他比较强调《红楼梦》对政治历史生活的反映，并评价它的社会意义。正象恩格斯评价巴尔扎克那样：“他在《人间喜剧》里，给予了我们一部法国‘社会’的卓越的现实主义的历史……我从这里，在经济细节上学到的东西，都比专门历史家，经济学家，甚至统计学家的全部著作合拢起来的还要多得多。”（《致玛·哈·克奈斯》）我想，恩格斯在这里无非是赞扬了巴尔扎克对法国社会现实的描绘如何之真实、细致、精确，我相信决不会有人因之而把巴尔扎克当作历史学家、经济学家或统计学家；《人间喜剧》也并不会从小说而变成历史，经济学或统计学的专著，因为这只不过是一种带有比喻性质的说明和评价。

毛泽东同志是博古通今、知识渊博的革命家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他的光辉的著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把生活与艺术关系的规律讲得很透彻，而他自己又是写过那么多壮丽诗篇的伟大诗人，他怎么会连艺术创作的小

说与政治历史都不能区别？曹氏家族在康、雍、乾三代的不寻常的经历对曹雪芹及其创作的影响，《红楼梦》所反映的封建贵族世家的衰亡史，《红楼梦》对封建宗法思想和制度的揭露与批判，它之被称为封建末世的“百科全书”，不都说明了这部作品的伟大社会意义和它所表现的深刻的政治历史内容，而至今有口皆碑吗？我总觉得，毛泽东同志给《红楼梦》以政治历史小说的称谓，要比那爱情小说的冠冕更切合它的实际。

曾扬华同志的这本《红楼梦新探》，正是从这里着手“探”起的。《新探》中的第一篇文章《“红袖”与“情痴”，爱情与政治》，就着重对于这一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这篇文章并没有在所谓“阶级斗争”反映上做形而上学的表面文章，而是从小说的创作主旨、“情痴”的内容以及《红楼梦》所展开的情的境界，进行了独到的开掘，辩证的分析，很有说服力地论证了《红楼梦》作为“政治小说”的鲜明倾向。谓之“新探”，可无愧色。《读〈红楼梦〉的前五回》、《从贾府的末世子孙看封建社会的必然灭亡》以及《〈红楼梦〉对佛道的批判》，都与这第一篇的主旨相关联，也是从各种不同角度着重阐明了《红楼梦》深广的社会意义和政治意义。我特别欣赏《元妃归省与袭人探母》，这篇虽从小处着手，却在关节与小事件的鲜明比照中，发掘并论证了曹雪芹艺术构思中的强烈的反皇权思想。

《红楼梦》的创作艺术贵含蓄，“细按则深有趣味”，是它的写作特点。《新探》有关艺术形象的分析，深切地把握了这

一特点，特别是《论贾宝玉的“疯”、“呆”、“痴”、“狂”》、《论林黛玉的美》、《论薛宝钗形象的艺术构思》，这三篇分析主要人物的文章，虽着眼于形象与性格的审美理想的解析，但对它们具有强烈现实意义的丰富、复杂的个性内含，也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分析细腻，说理清晰，见解新颖，是近年来《红楼梦》艺术形象研究中不可多见的好文章。

扬华同志为人诚笃，作事认真，他的文章，他的治学态度也一如其人，严谨求实，一丝不苟。最近他曾和我谈起，有一些“红学”论著十分强调八十回以后的“探佚”，甚至认为不先探佚，就难以对《红楼梦》前八十回做出准确、全面的评价。对这种说法他深持怀疑态度。我认为他的怀疑是有道理的。

曹雪芹的《红楼梦》只写了八十回(实际是七十八回)，或者是八十回以后的原稿散失了，《红楼梦》成了未完成的杰作，这的确是中国文学史上的大缺憾，因此而萌生了探佚的“红学”研究，也是无可厚非的。但是，探佚，毕竟只能根据小说已提供的形象和情节(也包括“脂批”中所提供的遗稿中的事件、情节和人物的线索)，做些合理的(有限的而非遐想的)想象和推断，终不能用探索想象中的形象来取代对小说中艺术形象的研究。更何况，二百多年来，《红楼梦》的广泛流传，哪怕是在它“好事者每传抄一部，置庙市中，昂其值得数十金，可谓不胫而走”(程伟元：《红楼梦序》)的时代，就是靠它的前八十回塑造的艺术形象深入人心的。后来虽有后四十回续书，但自“五四”“新红学”派勃兴以来，高鹗“狗尾

续貂”的名声即已远扬，也有了八十回本(如“戚本”)的印行，而曹雪芹在文学史上的地位，以及对曹雪芹《红楼梦》的研究，不仅没有降低，反而更加提高，以至有如此更加勃兴的“红学”在文坛出现。《新探》正是从曹雪芹前八十回《红楼梦》“立意”来抒发议论的。我以为，这也是一种值得赞扬的求实的学风。

当然，《新探》还只是扬华同志有关《红楼梦》思想艺术问题的论文集，文章也只有十七篇，虽非对《红楼梦》的系统的论述，但作者所论及的问题，却又可以使人从一斑而窥全豹，看出他对《红楼梦》见解与立论的概观。

我希望，也期待着这“新探”能继续下去，向“红学”的更新的开阔的领域，做更新的深入的探求。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于北京

目 录

序·····	李希凡 1
“红袖”与“情痴”，爱情与政治·····	1
从贾府的末世子孙看封建社会的必然灭亡·····	14
论贾宝玉的“疯”、“呆”、“痴”、“狂”·····	29
论林黛玉的美·····	48
论薛宝钗形象的艺术构思·····	71
钗、黛十论·····	94
论王熙凤形象塑造的艺术特色·····	144
黛玉与妙玉·····	183
元妃归省与袭人探母·····	202
《红楼梦》对佛、道的批判·····	213
《红楼梦》风格论·····	231
论《红楼梦》的艺术结构·····	256
《红楼梦》第三回人物出场的描写艺术·····	270
《红楼梦》的对比艺术·····	280
《红楼梦》描写眼睛的艺术·····	293
关于后四十回的作者及评价问题·····	309
论“脂批”的主要贡献·····	329
后记·····	345



439663

“红袖”与“情痴”，

爱情与政治

“甲戌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所独有的“凡例”末尾，有一首大家熟悉的七言律诗：

浮生着甚苦奔忙，盛席华筵终散场。
悲喜千般同幻渺，古今一梦尽荒唐。
漫言红袖啼痕重，更有情痴抱恨长。
字字看来皆是血，十年辛苦不寻常。①

胡适把此说成是“雪芹自题诗”，其实不然。因为在第一回“满纸荒唐言”一诗上有批语说“此是第一首标题诗”，这就明显否定了前一首是雪芹的了。这一回共有三首诗，都有批语，有的还有几条，如果前一首七律是雪芹之作，又放在全书的最前面，很难设想脂砚斋们会不加批语的。曹雪芹在“第一首标题诗”中自称此书是“满纸荒唐言”，并“不愿世人称奇道妙”，那又怎么会在书前自夸为“字字看来皆是血”的“不寻常”之作呢？因此，它只能是批者的诗。当然就不存在有批语了。

唯其它是批者所写，又放在全书的开头，可以说是对全

书的一个总评。因此它同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概观全部“脂批”，尽管批者对曹雪芹十分了解，甚至参与了一些创作活动，对全书、特别在写作方法方面提供了不少有价值的批语，可是对该书的主题大旨却往往以唯心主义的梦幻观点来加以解释，这是“脂批”中的糟粕所在，这一首诗的前半部也明显表现了这种观点。所以过去人们一般只注重该诗的末两句：“字字看来皆是血，十年辛苦不寻常。”把它看成诗中警句，这自然是对的。因为这两句诗概括指出了作者的辛勤劳动，并对它作了高度的评价，当然不可忽视。但我们认为此诗的颈联“漫言红袖啼痕重，更有情痴抱恨长”尤其重要。它对理解《红楼梦》的主题有不可忽视的意义，可是人们却很少注意到它，因此有阐释一番的必要。

要理解此联的意义，先得从“红袖”与“情痴”说起。

“红袖”历来是用作年轻女子的代称，亦即《葬花词》中的“闺中女儿”。梁简文帝的《采莲赋》有“素腕举，红袖长”，王建的《宫词》有“武帝去来红袖尽，野华黄蝶领春风”。是这一词的来源，至今并无歧义。

“情痴”就颇为复杂了。现在不少人是把“情痴”理解为在男女爱情上表现得十分深沉的人。因而认为此诗联以“红袖”对“情痴”不但字面不切，而且两个字的词性都对不起来，这样理解“情痴”，如果说在一般场合下也未尝不可的话，但在《红楼梦》里是否合适呢？就大可斟酌了。

“情痴”一词，最早见于刘宋时刘义庆的《世说新语》，《纣漏》篇载：

任育长年少时，甚有令名。武帝崩，选百二十挽郎，一时之秀彦，育长亦在其中。王安丰选女婿，从挽郎搜其胜者，且择取四人，任犹在其中。童少时，神明可爱，时人谓育长影亦好。自过江，便失志。王丞相请先度时贤，共至石头迎之。犹作畴日相待，一见便觉有异。坐席竟，下饮，便问人云：“此为茶为茗？”觉有异色，乃自申明云：“向问饮为热为冷耳。”尝行从棺邸下度，流涕悲哀。王丞相闻之曰：“此是有情痴。”

这里描绘的“情痴”任育长，虽是一个美貌少年，但却不是一个风月场的爱情主角，而是一个政治上抑郁“失志”，行为异常，不合时宜的乖僻人，这就是“情痴”的本来意义。后人也是这样理解的，欧阳修《玉楼春》词有说：“人生自是有情痴，此恨不关风与月。”就是很好的证明。

那么，《红楼梦》中的“情痴”是否也是这个意思呢？回答是肯定的。在第二回，作者借贾雨村之口，大讲“正”、“邪”二气：“清明灵秀，天地之正气，仁者之所秉也；残忍乖僻，天地之邪气，恶者之所秉也。”当这“正”“邪”二气狭路相遇时，“正不容邪，邪复妒正，两不相下。亦如风水雷电，地中既遇，既不能消，又不能让，必致搏击掀发后始尽。故其气亦必赋人，发泄一尽始散。使男女偶秉此气而生者，在上则不能成仁人君子，下亦不能为大凶大恶，置之于万万人之中，其聪俊灵秀之气，则在万万人之上，其乖僻邪谬不近人情之态，又在万万人之下，若生于公侯富贵之家，则为情痴情种，……”

可见，“公侯富贵之家”的这种“情痴”，是秉赋了“正”“邪”二气而生的。他“聪俊灵秀”“在万万人以上”，可是“其乖僻邪谬不近人情之态又在万万人以下”——远远超过众人。这种“情痴”是和男女风月之情毫不相干的。

贾宝玉正是那种“正邪两赋”而生的“情痴”。第三回他刚刚出场时，作者就通过黛玉之眼着力写出了他的“聪俊灵秀”：“面若中秋之月，色如春晓之花。鬓如刀裁，眉如墨画，眼似桃瓣，睛若秋波。虽怒时而若笑，即瞋视而有情。”“面如敷粉，唇似施脂。转盼多情，语言常笑。天然一段风骚，全在眉梢，平生万种情思，悉堆眼角。”——真是“生得好皮囊”。同时在他写的两首“西江月”中，却又说他“无故寻愁觅恨，有时似傻如狂”；“天下无能第一，古今不肖无双”；“行为偏僻性乖张，那管世人诽谤”。从外形到行止都是一个发展了任育长那种特性的“情痴”。

“西江月”所描述的宝玉性格，并不仅是一般的个性与众不同，在当时是具有强烈的政治色彩的。翻翻雍正的一些“上谕”，就会发现，他训斥他的一些政敌（主要是他的兄弟行）的罪行与劣迹，所用词语与“西江月”写贾宝玉的言词竟有惊人的相近之处。如雍正四年正月谕：“……允禩平日居心诡诈，行事乖张。”“……允禩狂悖已极”②。雍正十年谕：“……允祉向来秉性乖张，器量狭小。皇考每言其不识忠孝大义”③等等。对照起来一读就会明白，作者所写“古今不肖无双”的这个贾宝玉，就是一个政治上“狂悖”“乖张”，“不识忠孝大义”（贾政甚至担心他将来会酿到“弑父弑君”的地步）空

前未有的叛逆人物，而不是一个迷恋于男女爱情的主角。

明乎此，我们就会发现，《红楼梦》中所谈的某些“情”，并非仅指儿女风月之情，而常常是指有强烈政治内容的叛逆之情。

如警幻仙姑称宝玉“天分中生成一段痴情”，因为有了它，“于世道中未免迂阔怪诡，百口嘲谤、万目睚眦。”这种痴情的性质显然就富有政治意味，它既是“天分中生成”的，那应该就是所秉那种残忍乖僻的“邪气”而使然的。

也因此，我们才又明白，空空道人为什么要变成情僧，为什么要将《石头记》改名为《情僧录》。原来他是在“将这《石头记》再检阅一遍”，又“从头至尾抄录回来”之后，深受贾宝玉这个形象的感染和启发，“因空见色，由色生情，传情入色，自色悟空”。虽然他还是由“空”起，到“空”结，但却是经历过一番大的变化，体味到了“翻过筋斗来的”滋味，两“空”所含的意义有很大的不同。所以他改名“情僧”者，并非意图做一个违背佛门戒规的花花和尚，而是寓有强烈的妒世嫉俗的政治情意。据此，则改此书名为《情僧录》也就十分自然的了。第一回写一僧一道“看见士隐抱着英莲，那僧便哭起来。又向士隐道：‘施主，你把这有命无运，累及爹娘之物抱在怀内作甚？……’”“甲戌本”此处有夹批曰：“奇怪，所谓情僧也。”可见批书人对情僧的理解也是着眼在这方面的。

作者的这种用意，除“脂批”外，还曾得到当时其他人的领会。永忠在《因墨香得观红楼梦小说吊雪芹三绝句》诗中，称宝、黛二人为“两情痴”。他自称知“情人”为之流泪者不是

宝、黛的爱情悲剧，而是“几回掩卷哭曹侯”！显然，永忠作为雍正主要政敌之一允禩的孙子，他的身世经历是自然会把雪芹引为同类并深深领会到此书的真正含意的。所谓“不是情人不泪流”，亦即“能解者方有辛酸之泪，哭成此”句也。如果《红楼梦》仅是一部儿女爱情小说，是不会在这种人身上产生如此大的艺术效果的。当然，在宝、黛二人身上，并不排斥他们也有儿女之情，只是作为“情痴”来说，他们还有比儿女之情更丰富、更重要的政治涵意。

“红袖”与“情痴”的意义既明，我们就有条件回过头来看那对颈联了。“漫道红袖啼痕重，更有情痴抱恨长”，就是说，读《红楼梦》时，不要只看到薄命女儿的悲伤眼泪，更要注意叛逆不肖者的抱恨情愫。换句话说，就是不要只看到书中的爱情悲剧，更要注意其中的政治内涵。显然，“红袖”与“情痴”都是人物，这就不但不存在“词性”不同的问题，而是对得极巧妙，十分含蓄蕴藉，是紧紧扣住了作品的思想内容的。

自然，我们所要阐明的还完全不在于这对诗联的对仗是否工整，更主要的还在于探讨它所表达的如何读《红楼梦》的一个观点。按照此联的意思应该是，此书中既写有儿女的爱情婚姻悲剧，又有叛逆者的政治悲剧。而一个“漫道”与“更有”就透露出了此诗作者对此二者关系的看法：前者不可忽视，后者尤其重要啊！

这种观点是否符合《红楼梦》的客观实际呢？这就牵涉到当前“红学”研究中的一个中心问题了：《红楼梦》是写爱情还是写政治。

前面已经说到，在第三回当书中主人公贾宝玉一出场时，作者的两首“西江月”给读者介绍的就是一个有强烈政治内容的叛逆形象，而非一个爱情主角。直到第十九回“意绵绵静日玉生香”以前，即差不多占前八十回四分之一的大量篇幅，基本上都没有多少宝、黛爱情的描写，作者的笔锋一直都在为开展更广阔的社会政治内容描写而布下一个深广的铺垫（它们本身当然也充满了强烈的政治内容）。如果此书只是写爱情，老实说，如此酣笔浓墨去写秦可卿的丧事以及元妃省亲等等，就实在没有那种必要。即使此后，宝、黛爱情有较多的描写，而且成为书中一个重要的内容，但在这同时，书中也还写有大量的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斗争，奴隶们的反抗以及一直写到当时社会上的各色人等。它们当中有些内容固然与宝、黛爱情有着内在的联系（还不说孰为主次），但也有许多是不相干的，或者并非非写不可的。如果这是一部爱情小说，则有些内容就不免显得枝蔓芜杂，“字字看来皆是血”，“无一闲笔”之说就有点落空了。如果把它作为一部政治小说，宝、黛爱情成为此小说内容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那末全书的各种描写以及“脂批”等等的赞语就都好理解了。

爱情说有一个重要的论据是，一部作品的内容与主题，是和它的主要人物相一致的，而《红楼梦》里的主要人物正是宝玉与黛玉。然而第一，“颦颦宝玉两情痴”，宝、黛作为主人公是反封建的两个“情痴”，他们反封建的内容虽然包括了爱情这个方面在内，甚至可以说是一个重要的方面，但毕竟不是全部。尤其对贾宝玉这个形象，分析他反封建的意义，若只

着眼在爱情上是远远概括不了这个形象的丰富内涵的。第二，《红楼梦》这部不朽的杰作，它以成功地塑造了各阶层众多的典型人物形象为它的一个重要特色，主要人物不能说只有宝、黛二人。就拿王熙凤来说，能够说她不是书中的一个主要人物吗？把《红楼梦》看成政治小说，她就是一个十分成功的、而且是不可少的重要人物，作为一个艺术形象，她的成就以及作者花在她身上的心血，并不会少于宝、尤其是黛。而作为写宝、黛的爱情小说，那么她的意义与作用就要大大逊色了。而且在红楼的舞台上，她的戏也就太多了一些。显出这种情况的人物，王熙凤自然还不是仅有的一个。

除了就作品的内容进行客观的分析之外，在是写爱情还是写政治这个问题上，听听曹雪芹自己的意见，恐怕还是很有必要的吧。

在《红楼梦》这部长篇巨著中，作者直接站出来表明自己的倾向和观点是极少的。总是严格地让它们“从场面和情节中自然而然地流露出来”，而不是“特别把它指点出来”^④。但在很少的直接表现作者的观点时，《红楼梦》的一个很大特点就是作者所公开说的，往往与“从场面和情节中自然而然地流露出来的”情况恰恰相反。如薛宝钗和花袭人在作者笔下是两个狼狈为奸、行踪诡秘的反面人物，作者却均称之为“贤宝钗”、“贤袭人”。贾政这个丑恶的封建卫道者，作者介绍他时反而宣扬他“自幼酷喜读书，为人端方正直”。贾宝玉是作者呕心沥血所塑造的一个正面理想人物，在他身上甚至有作者自己的某些身影，可是作者为他写的出场介绍，尽是用

的贬词，末了还号召大家“莫效此儿形状”。书中还通过其他人之口称他为“孽障”、“混世魔王”，“富贵闲人”、“无事忙”等等，正如“脂批”指出的：“通部中笔笔贬宝玉，语语谤宝玉。”甚至在一些具体情节上，作者也常常出来说反话。第五十七回在宝玉以疯癫的方式公开了与黛玉的爱情关系之后，薛姨妈即忙赶来，一面假惺惺地在黛玉面前开空头支票，说要建议贾母把黛玉许给宝玉，一面又借讲月下老人牵红线的故事，大谈什么“或是年年在了一处的，以为是定了的亲事，若月下老人不用红线拴的，再不能到一处。比如你姐妹两个的婚姻此刻也不知在眼前，也不知在山南海北呢。”针对宝、黛的关系大泼冷水，手段可谓十分毒狠。可是作者给此事写的回目却是“慈姨妈爱语慰痴颦”。这“慈”、“爱”、“慰”三字，把个薛姨妈说得多么好啊，可是与作者的真实用心却完全相反。这种例子在《红楼梦》里是相当普遍的。

既然在这样一些具体的人和事上，作者都不肯表面公开自己的态度，我们就可断言，在关系到本书的主题、大旨这样的大问题上，作者更是不会把自己的观点灌输给读者的。可是奇怪的是，在开卷第一回，作者偏通过空空道人所见，指出书上“虽有些指奸责佞，贬恶诛邪之语，亦非伤时骂世之旨。及至君仁臣良，父慈子孝，凡伦常所关之处，皆是称功颂德，眷眷无穷，实非别书之可比。虽其中大旨谈情，亦不过实录其事，又非假拟妄称，一味淫邀艳约、私订偷盟之可比。因毫不干涉时世”，所以空空道人才把它抄录回来问世传奇。在这些冗长甚至显得有点累赘的声明里，主要表达